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A foreign invested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335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東方資產與華大半導體就股份轉讓事項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華大半導體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華大半導體持有上海貝嶺 25.47% 股權。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貝嶺的信函，內容包括華大半導體有權且實際已委任上海貝嶺董事會之過半數董事。因此，上海貝嶺被視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企業，亦屬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海貝嶺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而華大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上海貝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上海貝嶺就本公司為上海貝嶺生產晶圓訂立之框架代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介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東方資產與華大半導體就股份轉讓事項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華大半導體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華大半導體持有上海貝嶺 25.47% 股權。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貝嶺的信函，內容包括華大半導體有權且實際已委任上海貝嶺董事會之過半數董事。因此，上海貝嶺被視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企業，亦屬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海貝嶺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而華大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上海貝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上海貝嶺就本公司為上海貝嶺生產晶圓訂立之框架代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上海貝嶺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上海貝嶺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框架代工協議，由本公司向上海貝嶺生產 5、6 及 8 寸半導體晶圓。有關框架代工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框架代工協議

訂約方：	上海貝嶺 (作為買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日期：	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訂立及自該日起生效。
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為期三年。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為上海貝嶺生產 5、6 及 8 寸半導體晶圓。
定價基準：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並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所提供之同類產品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當時供應商就產品製造之物料及耗材之成本、有關產品製造之加工成本及最小可接受產品良率因素以相互協定之方式釐定。
付款期：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產品貨款應於發貨前付清。

產品出售交易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產品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就框架代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特定交易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本公司將實行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的代價及定價基準將為市場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有關政策包括：

- (a) 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單位須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成本及交易紀錄，以供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內部審核及評估；及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產品出售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範圍，與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範圍進行比較。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產品出售交易的定價基準將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框架代工協議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間之歷史銷售額

在產品出售交易下來自向上海貝嶺出售產品之歷史收入總計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銷售額 (人民幣)
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1,629,753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13,528,860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間	16,557,063

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間之建議上限

框架代工協議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間之建議上限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 3,400 萬元。

建議上限乃按 (i) 上海貝嶺於去年同期從本公司作出相關採購之過往金額；(ii) 上海貝嶺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間從本公司估計採購之金額；(iii) 半導體晶圓現有市價；(iv) 上海貝嶺對本公司製造半導體晶圓產能寄予更多信賴而可能帶來的銷售額增長。倘實際採購金額超出上文之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關規定修訂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上海貝嶺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將就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收取代工費，因此，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總收入。

陸寧先生，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貝嶺現任副總經理，因此被視為於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東方資產與華大半導體就股份轉讓事項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華大半導體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華大半導體持有上海貝嶺 25.47% 股權。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貝嶺的信函，內容包括華大半導體有權且實際已委任上海貝嶺董事會之過半數董事。因此，上海貝嶺被視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企業，亦屬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海貝嶺為華大半導體之附屬公司，而華大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上海貝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上海貝嶺就本公司為上海貝嶺生產晶圓訂立之框架代工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框架代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 5、6 及 8 吋半導體晶圓。

上海貝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71)，主要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專注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和其相關產品之應用開發。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東方資產」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框架代工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貝嶺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簽訂的框架代工協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華大半導體」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框架代工協議下進行的交易
「建議上限」	框架代工協議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間就產品銷售帶來的收入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上海貝嶺」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包括 H 股和非 H 股
「股份轉讓事項」	有關東方資產向華大半導體出售本公司 179,303,000 股內資股股份之交易
「股東」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附屬企業」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灝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18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洪灝為執行董事；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康暉、袁以沛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陳恩華、蔣守雷、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